

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v. 113年1月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參加及開辦 <u>臺北市</u>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之 <u>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u> 、 <u>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職校院（以下簡稱開辦學校）</u> 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參加及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之 <u>國中及高中職</u> 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將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四類型，爰修正高中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二、依本市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辦理現況，合作單位除技術型高中外亦包含專校、科技大學等學校，爰增列技職校院，以茲完備。
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u>以</u> 職業性向明確、有興趣學習技能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為對象。	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u>針對</u> 職業性向明確、有興趣學習技能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為對象。	酌作文字修正。
三、開班模式 (一) <u>開辦學校</u> 每學期開設一至四個職群為原則。 (二)各職群上課主題，依教育部公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所編列職群主題 <u>規劃</u> 。 (三)各職群第一學期上課五十一節，	三、開班模式 (一) <u>高中職</u> 每學期開設一至四個職群為原則。 (二)各職群上課主題，依教育部公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所編列職群主題 <u>上課</u> 。 (三)各職群第一學期上課五十一節，	一、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規定，開設技藝教育課程，每學期應以十三至十七週進行規劃為原則，採抽離式上課者，每週選修開設節數以三至十二節為限，爰修正本條第三項上課節數規定為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學期上課四十二至四十五節（得內含參加技藝教育觀摩暨表揚活動）<u>為原則</u>，<u>得</u>依學期行事曆彈性調整上課週數。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一至二個職群；國中辦理遴輔工作時，應輔導學生於第一學期<u>及</u>第二學期選修不同職群。 (五)每班招收人數以<u>十二至三十</u>名為原則。	第二學期上課四十二至四十五節（得內含參加技藝教育觀摩暨表揚活動），<u>並可</u>依學期行事曆彈性調整上課週數。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一至二個職群，<u>且在國中辦理</u>遴輔工作時，應輔導學生於第一學期<u>和</u>第二學期選修不同職群。 (五)每班招收人數以<u>十五至三十五</u>名為原則。	第一學期五十一節，第二學期四十二至四十五節為原則，得依學期行事曆彈性調整。 二、教育部業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七條修正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二人至三十人為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五項每班招收人數以十二至三十名為原則。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遴輔學生與申辦程序 (一)各國中<u>應依</u>「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實施遴輔工作，並參酌本局公告之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一覽表，推薦適性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 (二)各國中遴輔適性學生後，填造學生推薦名冊，於規定時間內連同電子檔逕送<u>本局指定之</u>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中心學校彙整。	四、遴輔學生與申辦程序 (一)各國中<u>依照</u>「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實施遴輔工作，並參酌本局公告之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一覽表，推薦適性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 (二)各國中遴輔適性學生後，填造學生推薦名冊，於規定時間內連同電子檔逕送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中心學校彙整。	一、本條第三項為分發作業事宜，爰併入第六條第三項並刪除重複條文。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完成分發作業後，由本局公告並函知報名國中及各開辦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學校分發作業結果，各開辦學校再依據分發作業結果在六月（或一月）底前向本局陳報開班計畫。</u>	
五、分發原則 (一)依據各國中遴輔適性學生選擇合作之<u>開辦</u>學校及職群，每位學生至少有三個選擇機會。 (二)依據教育資源分配、行政區域、交通等作整體規劃之考量。 (三)依據各<u>開辦學校</u>之師資、設備及教學空間可滿足需求之考量。	五、分發原則 (一)依據各國中遴輔適性學生選擇合作之<u>高中職</u>學校及職群，每位學生至少有三個選擇機會。 (二)依據教育資源分配、行政區域、交通等作整體規劃之考量。 (三)依據各<u>高中職</u>之師資、設備及教學空間可滿足需求之考量。	酌作文字修正。
六、分發作業 (一)中心學校依據各國中<u>所</u>報學生名冊之<u>志願學校及職群</u>辦理分發作業，<u>分發結果</u>依下列<u>方</u>式分別列冊作為公告之用<u>：</u> 1. 各<u>開辦</u>學校開辦職群別。 2. 各國中學生<u>錄取情形</u>。 (二)不足<u>十二人</u>之職群，依<u>前項</u>名冊	六、分發作業 (一)中心學校依據各國中<u>填報</u>學生<u>推薦名冊所列之參加學校職群</u>辦理分發作業，<u>並且</u>依下列形式分別列冊以作為公告之用<u>。</u> 1. 各<u>高中職</u>學校開辦職群別。 2. 各國中<u>參加</u>學生分發的<u>學校職群</u>。	一、配合第三條修正每班招收人數以十二至三十人為原則，修正本條第二項為不足十二人。 二、第四條第三項為分發作業事宜，併入本條第三項並刪除重複條文，並修正分發作業結果公告主題為中心學校以茲明確。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列備取職群，依序辦理改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結果，<u>由中心學校</u>陳報本局核備後公告之，<u>並由本局函知各國中及開辦學校</u>。	(二)不足<u>十五人</u>的職群，依據各國中填報推薦名冊所列的備取職群，依序辦理改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結果，陳報本局核備後公告之。	三、酌作文字修正。
七、陳報計畫 分發作業結果<u>公告</u>後，<u>由開辦學校</u>擬定技藝教育課程申請書（<u>應</u>包含開設職群、上課主題、節數及時段、師資、主要設備與數量、學生名冊等）<u>並填具</u>「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經費概算表，於六月（或一月）月底前陳報本局，本局核定開班與經費後函知各<u>開辦學校</u>。	七、陳報計畫 <u>本局公告</u>分發作業結果後，開辦<u>高中職</u><u>據此</u>擬定技藝教育課程申請書（<u>至少包含有</u>：開設職群、上課主題、節數及時段、師資、主要設備與數量、學生名冊等）<u>及填報</u>「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經費概算表，於六月（或一月）月底前陳報本局核備，本局將<u>統一</u>核定開班與<u>核定</u>經費後函知各<u>高中職</u>。	依前條分發作業結果公告主體為中心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辦理經費 (一)<u>本局</u>補助各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經費，除隨班輔導教師鐘點費與遴輔費外，其餘經費以開班數核撥經費<u>予</u>開辦學校。 (二)國中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	八、辦理經費 (一)補助各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經費，除隨班輔導教師鐘點費與遴輔費外，其餘經費以開班數核撥經費<u>給</u>開辦<u>高中職</u>學校。 (二)國中經費<u>部分</u>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二一般地區辦理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修正本條第二項為隨班教師。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其中隨班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該班實際上課時數，核實支付；隨班輔導教師，如確有無授課得以減授之情事者，得改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三)開班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	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其中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該班實際上課時數，核實支付；隨班輔導教師，如確有無授課得以減授之情事者，得改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三)開班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二、酌作文字修正。
九、學期成績考查 (一)實習技能佔總分百分之四十（含技能成效考查、技能測驗等）。 (二)相關知識佔總分百分之三十（含日常考查、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三)職業道德佔總分百分之三十（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四)學生缺課（含事、病、公假等）節數達該學期上課節數的三分之一，即不核發修習職群證明書。	九、學期成績考查 (一)實習技能佔總分百分之四十（含技能成效考查、技能測驗等）。 (二)相關知識佔總分百分之三十（含日常考查、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三)職業道德佔總分百分之三十（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四)學生缺課（含事、病、公假）節數達該學期上課節數的三分之一，即不核發修習職群證明書。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依本條第四項立法意旨，所列假別為例示規定非僅限於事、病、公假，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十、評鑑與獎勵 (一)評鑑範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二)評鑑方式：學校自評、教育局訪評等。 (三)評鑑績優學校列為將來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之參考，承辦人員優予敘獎。	十、評鑑與獎勵 (一)評鑑範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二)評鑑方式：學校自評、教育局訪評等。 (三)評鑑績優學校列為將來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之參考，承辦人員優予敘獎。	未修正。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未修正。